

高雄市政府（杉林）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檢閱意見彙整表

107.02.12

項次	章節(或頁數)	計畫內容	修正後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	P2	「杉林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乃依據下列法規與計畫訂定之：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100年2月21日修正發布。	(二)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民國106年1月18日修正發布。	依據經濟發展局意見更新至最新日期
2	P21 第二編/ 第二章/ 第七節設 施、設備 之減災與 補強對策	防洪工程與設施主要分為堤防、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滯洪池等，每年配合消防局、水利局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本區所有工程與設施之檢測以及雜物、障礙物之排除，若檢測過程中發現工程缺失或設施故障，即進行改善及補強措施。	防洪工程與設施主要分為堤防、雨水下水道系統、抽水站、閘門、滯洪池等，每年配合水利局於規定期限之前完成本區所有工程與設施之檢測以及雜物、障礙物之排除，若檢測過程中發現工程缺失或設施故障，即進行改善及補強措施。(刪除消防局)	依據消防局意見刪除。
3	P8	「集來社區活動中心」欄	刪除	依本所社會課意見，「集來社區活動中心」已無設立避難收容所建議刪除。
4	P9	「高雄市杉林區大愛民族國民小學」	更正為「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國民小學」	依本所社會課意見，「高雄市杉林區大愛民族國民小學」已改名為「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國民小學」建議更正。
5	P257	(一)協請經濟發展局提供區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與輸電線路與設施相關點位資訊與種類。	(一)協請經濟發展局提供區內公用氣體、油料管線及設施相關圖資。	依據經濟發展局意見修正
6	災害標準 作業程序 /附件19	水災、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已於105年5月2日修正為「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請再行檢視配合修改。另105年12月6日經濟部訂定發布「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	依據經濟發展局意見修正